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「熊貓講座象徵圖案設計 (LOGO) 徵件比賽」簡章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提升熊貓講座的精神更具體化、更具意象，舉辦象徵圖案(LOGO)設計比賽，以發揚本校學術水準與聲譽，邁向國際頂尖大學行列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本活動為個人賽，校內對本設計有興趣者，不分年齡、性別皆可報名參加(報名時請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或在職員工證明)，畢業校友於報名表註明畢業年份與系所。
- 五、徵件時間：114年2月17日(一)起至3月28日(五)下午5點為止。
- 六、參賽辦法：
 - (一) LOGO 設計以「熊貓講座」為徵選主題為，並繕寫 300 字以內說明文字；主題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
 - (二) 主題說明：「熊貓講座」以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捐資設立，象徵著本校追求卓越學術、強化國際連結的堅定決心。講座的核心精神在於優質教育與從轉變到超越，其意涵不僅展現教育的持續創新，更承載著淡江邁向國際頂尖大學行列的願景。優質教育聚焦於學術交流與知識傳遞，通過邀請國際大師與菁英學者蒞校講學，促進全校師生的學術成長與視野開拓，從轉變到超越則強調挑戰現狀、擁抱創新。無論是學術研究還是教育模式，都需透過轉型與突破，實現更高層次的超越。
 - (三) 作品規格：
 1. 圖案力求簡潔而內涵深意、並具視覺美感，作品須符合前述作品主題，亦可使用相關生成式 AI 軟體(須註明為 AI 生成)。
 2. 參加徵選作品內容應避免涉及任何歧視、影響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(包含色情、暴力、猥褻、毀謗等)。
 3. 繳交作品時，需同時繳交報名表、參賽切結書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作品檔案。
 4. 請簡單扼要敘述說明設計理念(以 300 字為限)。設計說明需包含主題意象表達。
 5. 每人投稿件數至多 3 件，獲獎件數至多 1 件。

七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請於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輔導組辦公室(體育館 SG315)

1. 報名表(紙本)。
2. 參賽切結書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紙本)。
3. 作品檔案請同時繳交下列兩種格式檔案(電子檔)。

(1) 作品 AI/PSD 可編輯檔案：白底、尺寸不得小於 15cmx15cm、300dpi 以上、CMYK。

(2) 作品 PDF/JPG 檔：30MB 以內(含連結檔案)。

(二)電子檔案名稱請依「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」規則命名，作品電子檔存至隨身碟繳交給承辦人或寄至 156774@o365.tku.edu.tw 主旨寫明「淡江大學熊貓講座象徵圖案設計(LOGO)徵件-參賽者姓名」，並提供作品雲端連結網址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辦理評審。

九、評分佔比：

- (一) 主題意涵呈現：50%。
- (二) 創意與構圖佈局：25%。
- (三) 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：25%。

十、活動期程：

- (一) 評審決審：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。
- (二) 得獎名單公布：114 年 4 月 18 日(五)前。

十一、得獎名單：將公佈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官網，並 Email 通知得獎人(未得獎者，不另行通知)。

十二、獎項與名額說明：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特優 1 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- (二) 優等 3 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- (三) 佳作 5 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須符合比賽規定和資格，各獎項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，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；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人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以為報稅之用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
- (二) 如發現有冒名投稿之情事，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得獎亦需沒收獎金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
- (三) 得獎作品(含主題及說明文字)及原稿或原始檔,其版權歸主辦單位及著作人共有,主辦單位有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,得獎人並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予退件,請參賽者自留原作稿,如遇人力無法抵抗之災害發生事故,主辦單位恕不予負責。
- (五) 得獎作品如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者,除取消得獎資格外,獎金需如數繳回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六) 參賽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並為其未公開之作品,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、並追回獎金,遺缺不予遞補。
- (七) 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辦法中各條款內容,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參賽繳件時需簽名「參賽切結書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隨作品及報名表件交件,經審核後始有參賽權。
- (八) 本辦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正,將以最新公告為主;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,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修改辦法將公告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官網。

十四、活動諮詢:

- (一) 活動承辦人:課外活動輔導組張哲維約聘行政人員
- (二) 聯絡電話:02-2621-5656#3756
- (三) 聯絡信箱:156774@o365.tku.edu.tw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熊貓講座象徵圖案設計 (LOGO) 徵件

比賽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作品編號 | (此欄由工作人員填寫) | | | |
| 姓名 | 系級(教職員免填) | 學號/ 人員代號 | | |
| 聯絡電話 | E-Mail | 校友 畢業年份 與科系 | | |
| 作品名稱 | 是否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創作 | |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創作理念 (300 字以 內)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活動辦法，並同意比賽辦法及規定。 | | | | |
| 參賽者簽名： | | | | |

在學證明/在職員工證明(畢業校友免附)：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熊貓講座象徵圖案設計 (LOGO) 徵件比賽參賽切結書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請簽名)，以作品：_____

(作品名稱) 參加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熊貓講座象徵圖案設計 (LOGO) 徵件比賽」，已詳閱活動辦法，並同意遵守報名之各項規定及下述宣告：

1. 本人保證提供之參賽作品確為本人創作，本人之作品若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為已公開發表作品，即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及獎金。因該作品各式版權糾紛而衍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，如致主辦單位涉訟，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，主辦單位對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。
2. 本人之參賽作品經得獎後，得獎作品 (含主題及說明文字) 及原稿或原始檔，其版權歸主辦單位及著作者共有，主辦單位有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本人並同意不得對主 (承) 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3. 本人同意因報名表資料不實、聯絡方式錯誤，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者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該獎項將予取消，並不予遞補。
4. 本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5. 若參賽作品未得獎，此同意書自始無效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立授權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